2021年

**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

单 位 预 算

目 录

1.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是一所由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直管的全额拨款教育事业单位，创办于1953年,旨在培养高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主要从事机加工、电子电工、铸造与焊接、计算机应用与维修、冶金化工等专业的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及其他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2012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及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处置完冷水江的全部资产后正式搬入株洲市职教城，并根据原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的工作安排，被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接管，其内设机构所有职能已全部并入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在职教职工以同岗同工同酬的方式与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混编混岗管理至今。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0.2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378.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6.9万元；收入总计1415.8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86.09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收入项目有所调整：

**1、统计口径不一致：**2021年收入将上年结转结余计入本年度收入；而2020年的收入未包括上年结转结余。

**2、经费拨款：**较2020年增加了518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费不足，职院调剂给技校使用。

**3、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较2020年减少了68.86万元，是因为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有调整：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2020年增加了68.86万元，是因为技能鉴定收入的调整所致：原鉴定工作依托湖南有色金属技工学校，但由于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对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调整，自2021年起实行第三方评价机构为鉴定主体，原鉴定站退出，新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托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资格申报，故2021年鉴定预算由湖南有色金属技工学校调整至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415.8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34.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18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支出项目有所调整：

**1、工资福利支出：**较2020年增加519.05万元，是因为技校经费不足，需要从职院调剂。

**2、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0年增加了1.25万元，是因为相应的刚性运行经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2020年减少2.3万元，是因为学生人数减少，院级奖助学金、勤工俭学、其他奖励等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0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1034.02 万元，占 73.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6 万元，占 18.43 %；卫生健康支出 45 万元，占 3.2 %；住房保障支出 68.8 万元，占 4.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370.2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6.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2019年省直部门综治奖清算支出 36.9 万元，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政策将部门综治奖发放到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下降 38.57 %，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减少，相应日常刚性管理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 培训，人数 / 人，内容为 / ；拟举办 /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1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92 万元，项目支出 36.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